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10月23日，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为维护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自2018年7月30日开始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暂定的恢复转让最晚时点为2018年10月23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受理通知书》，目前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尚在审查过程中。

在暂停转让期间，相关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